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青木隆明

　　槌山志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沛玲即黃竹英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清算後尚有減資退還股東股款、歷年股利及賸餘財產需依股份比例分配予各股東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領取股款之存證信函遭退還，因相對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委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目前居住國外，若返國則確實居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○0號24樓之戶籍址等情，有該局民國115年9月18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54166704號函在卷可稽，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聲請人稱相對人現行蹤不明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